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13:00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3层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26日以公告方式发出，2016年5月9日发出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钱永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665,8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38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824,0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2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1,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54%。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1,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5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64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21,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64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21,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1%。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64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21,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1%。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64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21,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9%；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64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21,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9%；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64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21,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9%；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64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21,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9%；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及投资品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64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21,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9%；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钱永耀先生、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080,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0%；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21,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9%；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64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21,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9%；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64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21,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9%；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收购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修正为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钱永耀先生、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100,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41,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64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21,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1%。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645,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21,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6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31%。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闫长乐先生、徐筱筠女士、刘及欧女士分别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